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14-024

##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谭旭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谭旭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谭旭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谭旭光先生在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谭旭光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长以来,勤勉尽责的履行了各项职责,特别是对公司改革发展倾注了大量的智慧和心血,付出了艰苦的努力和辛勤的劳动,为公司发展做出重要贡献!谭旭光先生在职期间领导董事会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14-025

##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以传真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下称“会议”)。

本次会议出席/出席会议董事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共收回有效表决票8票。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地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收到董事长谭旭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谭旭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谭旭光先生在职期间领导董事会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 选举徐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止。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徐宏先生,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徐宏先生简历附后)
-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选举马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其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马玉先生简历附后)
-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2014年12月2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山东潍坊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第2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决议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附:董事长、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宏先生,汉族,55岁,大学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潍柴控股集团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董事,重庆潍柴发动机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铸造协会常务理事。1976年参加工作,历任潍坊柴油机厂铸造厂车间主任、铸造厂副厂长、铸造厂厂长,潍柴动力集团厂长助理,潍柴动力集团副厂长、制造部部长、制造部部长、制造部部长、制造部部长等职务。

徐宏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马玉先生,汉族,47岁,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CEO兼总经理,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董事长,1987年参加工作,历任潍坊柴油机厂外协配套总公司供部副经理

理、物资供应总公司配套部副经理、配件供销总公司总经理助理、采购部部长助理、仓储部部长、采购部部长、采购管理部副总经理,潍柴高新气体发动机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营销公司总经理,潍柴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总经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徐宏先生为本公司关联方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董事长,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14-026

##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定于2014年12月2日(星期二)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会议名称: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日(星期二)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日—2014年12月2日,其中: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日15:00起至2014年12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四)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5日
  - (五)现场会议地点:山东潍坊公司会议室(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
- 二、会议议题:
  - (一)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将提供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二)出席对象:
    - 1.截至2014年11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三)会议审议事项合法性和完备性说明
- 三、会议议程:
  - (一)会议审议事项已经2014年11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除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相关决议完整。
  - (二)审议通过:
    -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 3.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四、网络投票系统:
  - (一)会议审议事项合法性和完备性说明
  - (二)会议议程:
    -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 3.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将提供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出席对象:

- 截至2014年11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议程:

- (一)会议审议事项合法性和完备性说明
- (二)会议议程:
  -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 3.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网络投票系统:

- (一)会议审议事项合法性和完备性说明
- (二)会议议程:
  -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 3.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平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天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者其他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日15:00至2014年12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 2.同一表决权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 4.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编号:2014-073号

##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14年1月7日。
-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000股,占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438,260,000股0.0303%,回购价格为1.8元/股。

截至2014年11月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38,260,000股减少至438,140,000股。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周常清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元/股。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8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于2014年11月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 2013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经核准的《创业板上市》。
- 2014年1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其限制性股票回购发表了意见。
- 2014年1月1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130,000股,授予日期为2014年1月7日,授予价格为3.6元/股,授予对象共50人。
- 2014年7月3日,公司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14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219,1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合计需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66,573.9万元;同时,以2014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219,13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10股,共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219,130,000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为513,000股,回购价格为10,260,000元,股本总数为219,130,000股,回购438,260,000股。
- 2014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周常清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120,000股限制性股票。
-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项目	内容
回购股票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股票数量(股)	120,000
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数量(股)	10,260,000
占股权激励标的股票的比例	1.17%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3%
回购价格(元)	1.8
回购金额(元)	216,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鉴于原激励对象周常清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四十四条款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下列原因离职(包括不在国创高新及其子公司的情况)时,其已解锁的标的股票继续有效,除本条另有规定外,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A) 激励对象与公司聘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约; B) 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因本计划第三十六条款 D) 项以外的个人原因被辞退; C) 激励对象与公司聘用合同未到期,向公司提出辞职并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及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终止,包括但不限于:仅限于取得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和赔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对周常清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回购数量

周常清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60,000股,并按时足额缴纳了认购

款项,根据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14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219,1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合计需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66,573.9万元;同时,以2014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219,13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10股,共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219,130,000股,激励对象周常清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从60,000股调整为120,000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000股。

三、回购价格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6元/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十条款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缩股等事项,如按照按照本计划规定需要回购注销的情况,则公司回购注销相应股票及其数量,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与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_1 = P_0 \times (1 + 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sub>1</sub>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2.派息
  $P_1 = P_0 - 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sub>1</sub>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sub>1</sub>仍须为正数。

同时《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十七条中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为代收取,激励对象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该部分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根据上述规定和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由于股权激励对象周常清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因此因此按该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现金分红不再发放本人,而由公司收回,所以回购价格针对权益分派方案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影响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1.8元/股。

四、股本变动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均符合规定。

五、回购程序

2014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自公告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公司已向上述回购对象支付回购款合计人民币216,000元,众环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4]010064号)。

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和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详见2014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14-059)。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激励变动情况

单位	本次回购前		本次变动额(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60,000	2.34	-120,000	10,140,000	2.31	
1.国家持股	-	-	-	-	-	-
2.国有控股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10,260,000	2.34	-120,000	10,140,000	2.3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5.境内自然人持股	10,260,000	2.34	-120,000	10,140,000	2.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2,500	0.53	-	2,312,500	0.53	
1.人民币普通股	428,000,000	97.66	-	428,000,000	97.6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4.其他	-	-	-	-	-	-
三、股份总数	438,260,000	100	-120,000	438,140,000	1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4-032

##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1月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听取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11月4日以邮件或直连传递的方式发出,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9人,独立董事朱永刚因工作关系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胡春晖代表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雄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

-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鉴于李俊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股东“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特向公司24.97%股份 魏名杨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提请董事会授权魏名杨先生代表公司向股东大会申请辞去对本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雄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

-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鉴于李俊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股东“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特向公司24.97%股份 魏名杨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提请董事会授权魏名杨先生代表公司向股东大会申请辞去对本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雄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

-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鉴于李俊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股东“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特向公司24.97%股份 魏名杨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提请董事会授权魏名杨先生代表公司向股东大会申请辞去对本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雄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

-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鉴于李俊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股东“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特向公司24.97%股份 魏名杨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提请董事会授权魏名杨先生代表公司向股东大会申请辞去对本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雄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

-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鉴于李俊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股东“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特向公司24.97%股份 魏名杨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提请董事会授权魏名杨先生代表公司向股东大会申请辞去对本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雄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

-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鉴于李俊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股东“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特向公司24.97%股份 魏名杨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提请董事会授权魏名杨先生代表公司向股东大会申请辞去对本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雄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

-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鉴于李俊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股东“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特向公司24.97%股份 魏名杨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提请董事会授权魏名杨先生代表公司向股东大会申请辞去对本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雄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

-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鉴于李俊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股东“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特向公司24.97%股份 魏名杨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提请董事会授权魏名杨先生代表公司向股东大会申请辞去对本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雄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

-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鉴于李俊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股东“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特向公司24.97%股份 魏名杨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提请董事会授权魏名杨先生代表公司向股东大会申请辞去对本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雄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

-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鉴于李俊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股东“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特向公司24.97%股份 魏名杨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提请董事会授权魏名杨先生代表公司向股东大会申请辞去对本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雄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

-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鉴于李俊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股东“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特向公司24.97%股份 魏名杨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提请董事会授权魏名杨先生代表公司向股东大会申请辞去对本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雄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

-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鉴于李俊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股东“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特向公司24.97%股份 魏名杨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提请董事会授权魏名杨先生代表公司向股东大会申请辞去对本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雄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

-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鉴于李俊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股东“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特向公司24.97%股份 魏名杨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提请董事会授权魏名杨先生代表公司向股东大会申请辞去对本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雄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

-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鉴于李俊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股东“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特向公司24.97%股份 魏名杨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提请董事会授权魏名杨先生代表公司向股东大会申请辞去对本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雄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

-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鉴于李俊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股东“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特向公司24.97%股份 魏名杨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提请董事会授权魏名杨先生代表公司向股东大会申请辞去对本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雄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

-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鉴于李俊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股东“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特向公司24.97%股份 魏名杨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提请董事会授权魏名杨先生代表公司向股东大会申请辞去对本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雄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

-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鉴于李俊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股东“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特向公司24.97%股份 魏名杨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提请董事会授权魏名杨先生代表公司向股东大会申请辞去对本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雄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

-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鉴于李俊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股东“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特向公司24.97%股份 魏名杨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提请董事会授权魏名杨先生代表公司向股东大会申请辞去对本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雄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

-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鉴于李俊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股东“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特向公司24.97%股份 魏名杨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提请董事会授权魏名杨先生代表公司向股东大会申请辞去对本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雄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

-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鉴于李俊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股东“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特向公司24.97%股份 魏名杨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提请董事会授权魏名杨先生代表公司向股东大会申请辞去对本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雄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

-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鉴于李俊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股东“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特向公司24.97%股份 魏名杨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提请董事会授权魏名杨先生代表公司向股东大会申请辞去对本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雄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

-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鉴于李俊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股东“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特向公司24.97%股份 魏名杨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提请董事会授权魏名杨先生代表公司向股东大会申请辞去对本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雄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

-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鉴于李俊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股东“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特向公司24.97%股份 魏名杨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提请董事会授权魏名杨先生代表公司向股东大会申请辞去对本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雄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

-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鉴于李俊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股东“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特向公司24.97%股份 魏名杨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提请董事会授权魏名杨先生代表公司向股东大会申请辞去对本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雄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

-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鉴于李俊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股东“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特向公司24.97%股份 魏名杨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提请董事会授权魏名杨先生代表公司向股东大会申请辞去对本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雄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

-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鉴于李俊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股东“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特向公司24.97%股份 魏名杨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提请董事会授权魏名杨先生代表公司向股东大会申请辞去对本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雄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

-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鉴于李俊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股东“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特向公司24.97%股份 魏名杨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提请董事会授权魏名杨先生代表公司向股东大会申请辞去对本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雄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

-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鉴于李俊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股东“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特向公司24.97%股份 魏名杨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提请董事会授权魏名杨先生代表公司向股东大会申请辞去对本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雄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

-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鉴于李俊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股东“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特向公司24.97%股份 魏名杨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提请董事会授权魏名杨先生代表公司向股东大会申请辞去对本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雄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

-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鉴于李俊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股东“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特向公司24.97%股份 魏名杨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提请董事会授权魏名杨先生代表公司向股东大会申请辞去对本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雄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

-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鉴于李俊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股东“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特向公司24.97%股份 魏名杨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提请董事会授权魏名杨先生代表公司向股东大会申请辞去对本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雄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

-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鉴于李俊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股东“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特向公司24.97%股份 魏名杨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提请董事会授权魏名杨先生代表公司向股东大会申请辞去对本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雄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

-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鉴于李俊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股东“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特向公司24.97%股份 魏名杨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提请董事会授权魏名杨先生代表公司向股东大会申请辞去对本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雄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

-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鉴于李俊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股东“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特向公司24.97%股份 魏名杨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提请董事会授权魏名杨先生代表公司向股东大会申请辞去对本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雄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

-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鉴于李俊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股东“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特向公司24.97%股份 魏名杨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提请董事会授权魏名杨先生代表公司向股东大会申请辞去对本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雄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

-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鉴于李俊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股东“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